

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院研究生教育激励机制，调动研究生知识学习、科研创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成长，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方案》（校研字〔2017〕41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3号）等文件精神与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艺术与设计学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第二章 评审主体

第三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研究生参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审核与评定。

评委会主任为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委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系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

第四条 “班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审小组）由研究生班级班长、团支书及若干名学生代表组成，在年级辅导员指导下，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三章 评审对象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 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受到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6. 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7. 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8.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9. 研究生“三助”考核不合格者；
10. 导师评价不合格者；
11. 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或自愿放弃申请者；
12.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

第六条 硕博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奖学金评定。

直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学金的评定。对于特别优秀，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 本学年综合测评思想品德类评分为优秀。

(二) 学业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课程平均学分绩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课程平均学分绩计算方法为： Σ （本学年度所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二年级硕士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硕士生一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三年级硕士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硕士生二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若硕士生二年级无课程成绩可不计算，专业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校外专业实践考核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纳入课程成绩一起计算。

(三) 科研创新能力以导师评价为基础，必须与导师所在学科和在研项目相关，对本学年度公开发表的论文水平、学术期刊级别和种类；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学科竞赛的类别、等级以及获奖人排序等科研成果用加分的方式进行量化评价。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论文发表时间认定：前一学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学年度的 8 月 31 日，署名认定：申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一作者只认定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或本校的联合培养基地。科研能力考核认定参照《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认定细则》执行。

(四) 承担社会工作、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取得突出成绩，参照《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标准》中思想品德类进行量化评价。

(五) 申请人在同时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以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科研表现量化总分排名。同一成果同一评审年度内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如遇申请者分数相同情况，由学院评委会依次根据申请者学术科研成果分数、级别，学习态度、学业成绩，参加公益活动、集体活动情况考虑排名。

综合评价总分=思想品德 \times 权重系数+学业成绩 \times 权重系数+学术科研表现 \times 权重系数

各项权重见下表：

项目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备注
思想品德	20%	20%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课业成绩	40%	20%	本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
学术科研表现	40%	60%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六) 各级荣誉表彰参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标准，以加分的方式进行量化评价。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 本学年综合测评思想品德类评分为优秀。

(二) 本学年度单科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

(三) 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学术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署名前 3 名，二等奖署名前 2 名，三等奖署名前 1 名）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创作与设计作品奖励 1 项及以上。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授权专利发明人排序要求研究生本人排序第一，或者校内导师排序第一、研究生本人排序第二，且研究生本人排序未发生过变更，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专利权人单位必须是武汉理工大学。

3. 《艺术与设计学科国内期刊分区目录》内至少发表 T1 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至少有 T2 及以上论文 1 篇。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论文发表时间认定：前一学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学年度的 8 月 31 日，申请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署名认定：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一作者只认定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或本校的联合培养基地，所有学术论文均以见刊为准。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制内每年均可申报国家奖学金，但依据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并上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

表》，同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1）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出具的签字盖章的学习成绩单；（2）专利证书复印件；（3）刊登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4）学科专业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5）社会工作、实践活动、各级表彰等荣誉证书复印件。

第十二条 导师根据研究生课业成绩、参加科研项目情况进行推荐，导师、辅导员共同对研究生思想品德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学院评委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依据学校分配名额，在综合考虑各专业人数、合格申报人数、学科差异、指标划分参考值等因素，根据申报学生综合评价得分，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各专业指标划分参考值=各专业人数/各参评年级总人数*学校分配名额*50%+各专业合格申报人数/合格申报总人数*学校分配名额*50%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院所在的学部组织评审。

第十五条 公示结束后，学院将评定结果上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六章 奖励标准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生·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生·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申请其他奖学金。

第十八条 如发现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在评审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的奖励证书和奖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委会提出申诉，评委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委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条 学术科研成果认定根据《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学术科研成果认定细则》《艺术与设计学科科学研究论文分类认定目录及有关说明》《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

生专业竞赛认定清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1. 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学术科研成果认定细则
 2. 艺术与设计学科科学研究论文分类认定目录及有关说明
 3. 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专业竞赛认定清单
 4. 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标准
 5. 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报情况一览表
 6.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